

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174 号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7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》称，公司董事长王立群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；同时董事会选举李柠为董事长。2020 年 9 月至今，你公司已有董事耿长华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赵倩莹、证券事务代表马征辞去公司职务，且辞职后不再担任你公司任何职务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：

1. 请公司结合自身规范运作情况，核查并说明 2020 年 9 月以来你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陆续离职的实际原因，并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正常履职的事项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。

2. 前述人员离职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3. 2020 年 9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》称，拟提名李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，李柠简历显示其曾任山西太和相业实业集团董事长。2020 年 9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引入外

部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实际控制人王立群拟将其持有的 5% 公司股份转让给山西长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长高”）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情况：

（1）李柠是否系山西长高派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人员；如是，请说明本次董事长变更事项与前次协议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，你公司是否充分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说明山西长高未来是否存在取得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；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、章程相关条款等，说明王立群能否有效控制公司，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。

（2）结合前述回复，说明你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柠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主要考虑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4 月 9 日

